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8年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东科保理与公司关联企业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金 锦 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